法律援助文书格式三

**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**

申请人： 工作单位：

住所地（经常居住地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状况** | 姓名 | 关系 | 工资性收入（元） | 生产经营性收入（元） | 其他收入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 | 本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**家庭人均收入（元）** |  |
| **资产****状况** | 房产：□无 □有 套， 平方米 |
| 汽车（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)：□无 □有 |
| 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等资产： 元 |
| **重大****支出** |  |

**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**

申请人或者 出证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1.出证单位是指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、单位。无相关规定的，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为出证单位。

 2.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，申请人仅填报个人情况。

 3.重大支出是指自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的家庭或者个人重大支出。